股票代號:8080



### 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册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其他議案	5
四、臨時動議	5
<b>参、附件:</b>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董事選舉辦法	14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6

#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七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七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1. 本公司107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之。
- 2. 本公司於107年12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定價之相關事項,發行 普通股10,000,000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3.5元,因應募人資格無法確 認,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
- 3. 本公司於107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定價之相關事項,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3.5元,經本公司確認其應募人資格瑕疵,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並已退還全數款項。
- 4.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之第6頁。

####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1. 為補足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三人。
- 2.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職稱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富美	成功大學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	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兼任 助理教授 珠海仲裁協會 仲裁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經濟部智慧財局 專利代理人	0
獨立董事	曾永信	中華工業專科學 校電子科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補選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2. 因本次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皆無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兼職,因而無公司法 209 條之適用,故本案不予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7 年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7年6月27日;數額:20,000,000 股,一年內分2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 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 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因應募人資格無法確認,或經確認其應募人資格瑕 疵,故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未能完成。	
實際認購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 進度	不適用。	
私募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OSTOR 台灣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 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 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 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 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 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 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 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 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 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 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黄壽佐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OSTOR 台灣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 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 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 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 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 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 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 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 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 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 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 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 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 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 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 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
  - 一、配偶。

**—**: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台灣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8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8年2月1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壽佐)	2, 134, 514 股
董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昌)	2, 134, 514 股
董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5, 336, 284 股
董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5, 336, 28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 470, 79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99,160股。